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09号

关于东莞市建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建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建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建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社区麻竹村（北纬 22°55'35.50"，东经 114°3'56.70"）。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路基水稳 175175.5 吨、水泥制品 141348 吨（其中空心水泥砌块 90000 吨、水泥管 51348 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挖掘机 6 台、给料机 3 台、捞沙机 6 台、泥沙分离机 15 台、震动筛 6 台、细沙回收机 2 台、沉淀立罐 8 个、8 m³ 搅拌罐 4 个、湿式搅拌机 3 台、成型机 7 台、压滤机 12 台、细碎机 7 台等（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中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二）运营期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湿式搅拌机清洗水存储在设备内，用作次日搅拌加工生产时的补充水，不得外排；水雾喷淋装置用水附着在沉降的粉尘上或蒸发，不产生废水；沉淀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铺设的集水渠收集至物料池后直接用于沉淀工序，不得外排。

（三）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运营期粗石子细碎、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上述工序未有效收集的粉尘与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运营期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七）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4 日